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44 *
29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

对条约的保留

起草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5、6、18、19、27、28 和 29 日
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案文和标题

2.4.0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解释性声明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4.3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书面解释性声明应比照适用准则草案 2.1.5、2.1.6 和 2.1.7 中所确立的程序予以告知。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9.1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国际组织明确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9.2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国际组织反对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包括提出一种替代性解释。

2.9.3 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条约提出解释性声明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以此表示该国或组织认为该项声明是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果有意将一项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应考虑准则草案 1.3 至 1.3.3 和规则。

2.9.4 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可由任何缔约国或任何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随时提出。

2.9.5 以书面形式提出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应尽可能以书面形式提出。

2.9.6 说明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在对解释性声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时，应当尽量说明提出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理由。

2.9.7 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提出和告知应比照适用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2.9.8 不可推定赞同或反对

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不得推定。

尽管有准则草案 2.9.1 和 2.9.2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可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中推断解释性声明得到了赞同或受到反对。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不得仅根据一国或国际组织保持沉默而推断其赞同解释性声明。

在特殊情况下，通过其行为并考虑到当时的情况，一国或国际组织的沉默可有助于认定它是否已赞同解释性声明。

[2.9.10 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应比照适用准则 2.6.1 至 2.8.12。]

3.2 对保留有效性的评估

下列国家、组织或机构在其各自权力范围内可评估一国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保留是否有效：

-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 争端解决机构；以及
- 条约监督机构。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

条约监督机构为履行其所负的职能，可评估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的有效性。

这种机构在行使这一权力时提出的结论与该机构在履行其监督职能时所提出的结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明确监督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

在赋予机构以监督条约适用情况的权力时，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适当的地方说明这种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的性质和权限。对于现有监督机构，可以为此目的采取一些措施。

3.2.3 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条约监督机构的合作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对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条约提出保留时，须与该机构合作，并充分考虑该机构对其保留的有效性所作出的评估。

3.2.4 在设立条约监督机构的情况下有权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机构

如果条约设有条约监督机构，该机构拥有的权力不影响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就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有效性作出评估的权力，也不影响有权解释或适用条约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这种权力。

3.2.5 争端解决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有权作出对争端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评估保留的有效性为该机构行使这一权力所必需的，此种评估作为裁决的一部分，对当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 -- -- --